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成都锦江尚锦堂中医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16L2H351010419D218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田红博 (刘力元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36号附15号1层		
所有制形式	其它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中医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9:00-20:30		
床位数	0张	联系电话	1328186973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20231114001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11-14-419号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锦江尚锦堂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 36 号附 15 号 1 层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16L2H351010419D2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田红博（刘力元）	联系电话	17313195810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备注：用于美团/大众点评网络推广				
审查证明文号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				
成都锦江尚锦堂中医诊所				
中医科*****				
营业时间：09:00—20:30				
联系电话：17313195810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二环路东四段 36 号附 15 号 1 层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				